

དཱ་ཆེན་བད་རིག་ལ་
迪庆藏族
རང་སྐྱོང་ཁུལ་
自治州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迪发改价格〔2018〕4号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 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

三县（市）发展和改革局，开发区经贸局，云南电网公司迪庆供电局：

现将《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云价价格〔2017〕145号）全文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月8日



抄送：本委主任，副主任，价检局。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8 日印发

1877

2017 12 21

云南省物价局文件

云价价格〔2017〕145号

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 有关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自2017年12月1日起，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补充通知〉的通知》（云发

改物价〔2004〕1144号)关于临时接电费的相关规定停止执行,《云南省物价局关于暂缓收取临时接电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6〕108号)废止。

二、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的办法另行制定。

三、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于每年末将取消临时接电费执行情况统计上报省物价局。

四、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和协调,有问题及时报告省物价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3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 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要求，进一步助推企业减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保国家电价政策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临时接电费

（一）自2017年12月1日起，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3〕2279号）中关于临时接电

费的规定停止执行。

(二)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临时接电费，电网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清退。

二、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有关收费

(一)为减轻综合利用企业负担，推动燃煤消减，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的办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在办法中明确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的资质认定和运行监管要求，对安全生产不合规，能效、环保指标不达标，未按期开展改造升级等工作的自备电厂，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有关要求

请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于2017年12月15日前将本省(区、市)落实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能源局
